

國立新豐高級中學門禁管制實施要點(修訂)

105 年 5 月 4 日主管會報修訂

101 年 4 月 18 日主管會報訂定

一、依據：

1. 96 年行政院發布「事務管理彙編」之「安全管理手冊」第 10 條第 4 項訂定本規則，以能有效維護校園之安寧與良好之教學環境，防止外來之侵擾危害。
2.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4 年 7 月 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40068782 號函辦理。
3.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實施計畫。

二、平常上課時間每日除上、放學時間開放正門、側門外，其他時間僅留傳達室活動門進出，由值勤人員管制。

三、值勤人員對外來訪客應詢明來意及拜訪對象(應注意禮節)，並代為聯繫；若來賓直闖進入，應婉轉阻止。

四、上課或上班時間，人員進出管制如下：

- (一)、學生進入學校後，不得擅自離校；若因故必須離校，需向值勤人員繳交由學務處核准的「學生外出請假單」始得離校。
- (二)、來賓會客、洽公、開會及廠商進出，由值勤人員電話聯絡受訪者，受訪者答應後，一律登記並換發來賓證，憑證進出校園。
- (三)、家長辦理學生會客，由警衛電話聯絡導師或學務處，導師或學務處同意後，一律登記並換發來賓證，憑證至學務處會客。
- (四)、未經核准之商品銷售者，不得進入校園。
- (五)、來賓或家長車輛請依值勤人員指示停放於停車場，不得逕行進入校區以維護學生及校園之安全。
- (六)、來賓或家長離校前，請至傳達室繳回來賓證並換回證明文件後離校。
- (七)、來賓所會人員不在，應與來賓說明，或一時不能接見時先引導至「校友及社區聯合服務中心」休息等待，避免訪客任意走動，影響學校作息。

五、非上課或上班時間，人員進出管制如下：

- (一)、民眾於校園開放時間內進入學校運動或參觀者，至第二校區得免登記，至第一校區仍須登記。
- (二)、著制服或攜帶學生證的本校學生進入學校，得免登記。
- (三)、教職員工進入學校，得免登記，但若進入辦公處所或夜間因事留校時，請事前向傳達

室通報，值勤人員應將實際情形紀錄於執勤紀錄簿中。

- (四)、機關團體進入學校運動或辦活動者，請於事前依本校「國立新豐高級中學校舍場所提供使用管理作業要點」向總務處提出申請並經核准後，方能進入校園，若使用場地者，總務處應將核准使用影本送交傳達室，由值勤人員配合開關門窗。

六、車輛進出與停放管制如下：

- (一)、本校教職員工生車輛需憑學校核發之通行識別證，始得進入校園停放，並依規劃之車位格線停放整齊。

(二)、由總務處核發之通行識別證，請依規定張貼：

1. 汽車通行識別證，請張貼於駕駛座右側擋風玻璃明顯處，以利值勤人員辨識。
 2. 機車通行識別證，請張貼於車頭前方明顯處。
 3. 辦理活動核發之臨時通行識別證，請於進入校門時，出示備查。
 4. 廠商車輛，由負責管理單位向總務處提出申請臨時停車證，並於進入校門時，出示備查。
- (三)、施工之特殊車輛，如吊車、預拌車、挖土機、工程車等，由總務處知會值勤人員配合維護安全。

(四)、本校教職員之車輛，除特殊原因外，請勿在校園內過夜停放。

(五)、進入校區運動或活動的民眾，車輛請停放校區外圍。

(六)、車輛進入校區後應減速慢行，並禁鳴喇叭。

(七)、學校僅提供車輛停放，不負保管責任。

七、民眾進入校園應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(一)、禁止放煙火爆竹、烤肉、飲酒、打棒（壘）球等未經申請核准有危害校園安全行為。
- (二)、不得任意進出本校各棟大樓。
- (三)、不得踐踏草皮、破壞花木、公物、亂丟垃圾等。
- (四)、不得有竊盜及其他不法行為。
- (五)、在校區活動應保持寧靜，並須接受警衛指揮。

八、為了解及檢核本校門禁管制實施成效，庶務組每學期應自主檢核一次。

九、本規則要點經主管會報討論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高級中等學校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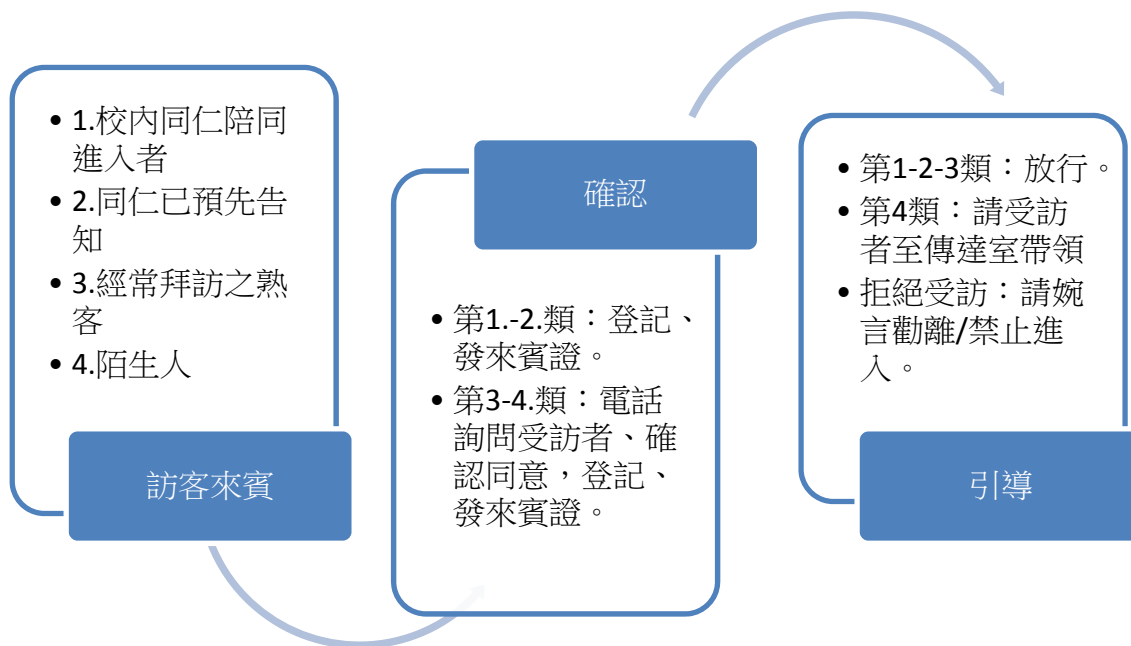
校名：

檢核日期：

PS：每學期庶務組應自主檢核一次。

項目	檢核內容	是	否(待改善)	改善措施	
				所見事實及 改進意見	預定 完成期程
門禁 管制 人車	是否訂定門禁管理作業流程？				
	是否對進出校園車輛實施辨識、查證作為？				
	是否對進出學校（含會客家長）人員簽名、配戴證件（或其他識別）實施查證作為？				
	是否訂定洽公（訪客）人員之引導（接待）作業流程？				
	是否設置明亮、顯著可透視之會客地點？（學務處）				
	學生離校時是否實施查驗與事後查證（假單、家長身分確認）？				

附件 1：門禁管理作業流程



修訂對照表

修訂後	修訂前	備註
一、依據： 1. 96 年行政院發布「事務管理彙編」之「安全管理手冊」第 10 條第 4 項訂定本規則，以能有效維護校園之安寧與良好之教學環境，防止外來之侵擾危害。 2.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4 年 7 月 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40068782 號函辦理。 3.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實施計畫。	一、依據： 1. 96 年行政院發布「事務管理彙編」之「安全管理手冊」第 10 條第 4 項訂定本規則，以能有效維護校園之安寧與良好之教學環境，防止外來之侵擾危害。	新增
傳達室	警衛室	文中用詞替換
來賓	客人	文中用詞替換
值勤人員	警衛	文中用詞替換
五、(四)「國立新豐高級中學校舍場所提供使用管理作業要點」	場地管理辦法	原辦法名稱已修訂
八、為了解及檢核本校門禁管制實施成效，庶務組每學期應自主檢核一次。		新增
高級中等學校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		新增
附件 1：門禁管理作業流程		新增